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審判長蔡明宏邀約女法官開車前往陽明山用餐，於下山回程途中疑涉不當騷擾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審判長蔡明宏邀約女法官開車前往陽明山用餐，於下山回程途中疑涉不當騷擾等情」案，案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調取相關案卷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1日詢問被害人D女(本案其他被害人、證人亦同此方式代稱)、2月6日詢問被害人E女、2月7日詢問被害人B女及A女；2月20日約詢士林地院法官蔡明宏；4月17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最高法院錢建榮法官、福匯律師事務所王惠光律師、寬和法律事務所謝良駿律師到院諮詢；嗣再於113年5月8日約詢證人4、證人2、5月10日約詢證人7、前書記官長陳美月、5月13日約詢證人8、6月3日約詢士林地院前院長陳宗鎮、吳景源，及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士林地院院長彭幸鳴，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士林地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一)按法官職司憲法所賦予依法審判之重責，其職務內、

外之行為能否通過公眾檢視，攸關司法公信，故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亦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情節重大者，核乃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事由，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其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查本案被調查人蔡明宏為年資超過30年之資深法官，並自95年10月2日起，即長期擔任士林地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職司平亭曲直、斷人是非之神聖職責，其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與保障，理應具有高度認知，且應落實作為個人日常人際互動之準則。詎蔡明宏竟不能潔身自愛，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多次假藉名目邀約女性下屬，再製造與其等在密閉空間中單獨相處之機會，趁機伸出狼爪，因而於93年間性騷擾A女、96年間強制猥褻B女、98年間性騷擾C女、99年間多次性騷擾D女、111年11月15日強制猥褻E女得逞；其違失情節要以：

1、於93年3~9月間，性騷擾A女：

蔡明宏於93年3~9月間某日，於上午庭期開完後，以邀約A女一同午餐為由，開車將A女載往陽明山上用餐，再於餐後利用A女人生地不熟之情況，將A女載至陽明山上某陌生地點停車後，出手撫摸坐在副駕駛座上之A女的脖子與肩膀，嗣經A女激烈反抗後始停手。

2、於96年11月7日，強制猥褻B女：

蔡明宏於96年11月間，以感謝B女職務辛勞為由，邀約B女共進晚餐，B女雖百般推辭，然礙

於蔡明宏時任行政庭長權勢，只能應允，兩人於96年11月7日晚間前往餐廳。用餐時蔡明宏藉口士林地院將舉辦淨山活動，須前往陽明山勘查路線，要求B女儘速吃完以陪同前往，B女於是草草用餐完畢，搭乘蔡明宏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往陽明山。惟蔡明宏抵達山區後，持續於多個地點拖延逗留，嗣於22時30分左右驅車轉往北投方向人車稀少之路徑駛去，最後將車輛停靠在某偏僻處之避車彎內，以要幫B女按摩肩膀為由，要求B女前往汽車後座，B女懼於蔡明宏之職位及權勢，不得不隱忍屈從，蔡明宏在汽車後座為B女按摩肩膀過程中，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不顧B女言詞及肢體抗拒，違反B女意願，對B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嗣B女趁隙推開右後車門逃出車外，蔡明宏始罷手。

3、於98年12月24日，性騷擾C女：

98年12月24日下午，蔡明宏以要開車至佳德鳳梨酥店購買禮盒，但該店不好停車，需有人留在車上幫忙看車為由，要求C女陪同前往購物，C女因蔡明宏之前即曾多次邀約陪同購物遭其敷衍推拒，此次又遭蔡明宏緊緊追問，強調「只去一下而已」，不得已只好應允。惟購物完畢後，蔡明宏復藉口心情不好，想要看電影，將C女載至西門町峨眉停車場停下。下車後C女本以為是要到電影院，心想電影院是公共場所應該沒有危險，詎蔡明宏竟是將之帶到包廂式之「U2電影館」觀看MTV，並於影片撥放期間，漸漸往C女所坐位置靠近，靠近之後開始有意無意就輕碰她一下，最後更直接對C女伸手襲胸；之後恰巧蔡明宏手機有人來電，始中斷犯行。

4、於99年3月間，多次性騷擾D女：

- (1) 99年3月24日18時許，蔡明宏以有資料要存給D女為由，要D女攜帶隨身碟，隨同其返回蔡明宏之個人辦公室。惟進到蔡明宏辦公室後，蔡明宏先是於存檔過程中，多次藉機用手肘觸碰D女胸部側面，還會出手壓D女肩膀向前低下去看螢幕，再用手掌故意碰D女胸部，嗣D女警覺蔡明宏可能是在吃豆腐，已無心細看；突然間蔡明宏右手竟直接順著D女肩膀往下滑，撫摸D女背部、腰部一直到臀部。D女驚駭莫名，身體往後退縮，蔡明宏隨即頭朝D女胸部貼近，一直要D女打他的頭。D女連忙將其推開並向後退縮，一面指著電腦螢幕大聲喊道：「拷好了！拷好了！」之後趕緊藉機開門離去。
- (2) 99年3月27日下午，蔡明宏見D女到院加班，便要求D女至其辦公室，D女內心畏懼，不敢前往，未幾蔡明宏再度返回，宣稱其電腦不知為何沒有聲音，之後即一直糾纏要D女到其辦公室。D女見其態度堅決，不去似乎不行，且想到法官助理辦公室就在蔡明宏的辦公室旁，當時也有人來加班，應該不會怎麼樣，乃勉強同意前往。惟進到蔡明宏辦公室後不久，蔡明宏開始出手拉扯D女手腕，一直要D女與其同坐在同一張「單人座椅」上。D女為使其鬆手，最後只好側倚在該座椅旁扶手，看著蔡明宏操作新電腦；惟卻見蔡明宏只是一昧在筆電桌面上的捷徑亂按，終於確認蔡明宏只是在藉詞拖延，乃對蔡明宏表示「我不懂電腦」，然後走向門口，惟正當D女要跨門出去前一剎那，卻突然被蔡明宏從後方雙手環抱，並遭蔡明宏隔著褲子以下體頂其

臀部；D女既羞愧又氣憤，但因顧及蔡明宏是長官不敢用力反抗，只能奮力扭脫，儘速逃離蔡明宏辦公室。

5、於111年11月15日，強制猥褻E女：

111年11月初某日，蔡明宏邀約E女至陽明山用餐，E女因誤認蔡明宏所邀約者為數名該院同事共同參加之聯誼餐敘而應允前往。雙方嗣確認用餐日期為111年11月15日。當日中午12時19分許，E女隨同蔡明宏前往停車場，始發現現場僅有其與蔡明宏2人，惟於蔡明宏特意催促下，仍搭乘蔡明宏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至陽明山竹子湖之○○○美食餐廳用餐。用餐結束後，蔡明宏竟未循正確路徑下山返回，反於不詳路口處轉彎繞路往山上駛去，最後駛至產業道路盡頭之某處，藉詞頭暈需暫事休憩而將車暫停路邊後，突然對E女展開強制猥褻之犯行得逞。E女因數度嘗試掙脫未果，而哽咽、啜泣，嗣佯稱方才用餐時Line訊息提示音不斷作響，係其審判長甲在聯絡，已經到辦公室門口找人等情，要求蔡明宏開車下山，蔡明宏聞言始將車駛離該地並返回該院。

(三)上開違失情節，業經本院約詢相關被害人指證歷歷，蔡明宏於本院詢問時，雖矢口否認有各該違失行為，惟本院經與所調得之全案卷證互核，堪以認定被害人之指述為真實。其中強制猥褻E女部分，業經法官評鑑委員會112年度評字第4號案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強制猥褻B女，及性騷擾A女、C女、D女部分，另據司法院113年第1次及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又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968號案並就蔡明宏強制猥褻B女及E女部分提起公訴，嗣經移轉管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判決：蔡明宏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對B女犯罪部分)，又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對E女犯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四)綜上所述，士林地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其慣犯行徑凸顯其嚴重欠缺自我控制能力，不但造成B女等被害人長期之精神痛苦與陰霾，更直接重挫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前揭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二、本案士林地院歷任院長處理B女遭蔡明宏強制猥褻事件，未依當時適用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不但導致B女事後陷入長期之人際孤立處境，及蒙受行為不檢的不實流言達數年之久，更足使其他遭蔡明宏性騷擾(侵害)之被害人產生寒蟬效應，而不利全案事實之有效揭露；另外，書記官長陳美月於99年8月間即獲悉有另名D女受害情事，卻未於士林地院政風室調查B女事件期間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導致該院錯失蔡明宏恐為性騷擾(侵害)慣犯之重要訊息，且之後D女決定不申訴後，更逕將其申訴書以碎紙機碎掉，影響相關事證之保存，均核有違失，情節明確。其等人員主觀上或許並非刻意包庇，且礙於時效限制亦已無移送懲戒之實

益，惟鑑於系爭情節，客觀上確實強化了蔡明宏僥倖心態，並導致該院嗣再度發生女性同仁受害情事，本院認為仍應予以理清並翔實公布，俾以真相承載遲來的正義，撫慰受害人當年傷痛於萬一：

(一)按91年1月16日制定公布之兩性工作平等法¹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又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²99年3月11日勞動三字第0990064489號函釋：所稱「知悉」應包括雇主「可得知悉」之情形在內，並不以申訴人需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則函釋：「所謂『糾正及補救』，旨在課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又雇主應採取、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等語。

(二)查蔡明宏於96年11月間，強制猥褻B女一案，時任士林地院院長陳宗鎮因受偶然知悉此事之證人4告知，而亦獲知其事，此有證人4於99年9月6日提送該院政風室之書面報告，及本院113年5月8日之約詢

¹ 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而新法第13條第2項前段仍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² 已於103年2月17日，升格改制為勞動部。

筆錄，在卷足憑；惟陳宗鎮院長不久即於97年1月22日卸任改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爰現有案卷並未查有陳宗鎮於士林地院院長任內對此案積極查處之事證。

(三)嗣士林地院院長由吳水木於97年1月22日接任；同期間，B女因本案事件後，發覺開始遭周遭同仁刻意疏遠及不實耳語流傳，一時無計可施且深感委屈，乃自行於97年2月25日提出辭呈。書記官長(下稱官長)陳美月因前往慰留，經細問B女辭職原因，獲悉蔡明宏對其強制猥褻，及事後仍多次撥打其私人電話，試圖邀其用餐等情事。陳美月官長嗣陸續與B女進行多次訪談，及調閱雙方當事人之院內通聯紀錄，並赴所指稱之餐廳查訪(惟該餐廳業於96年12月底結束營業)，最後以查無具體實證，及B女不願提出申訴為由，於97年5月28日將相關調查過程及B女所述內容做成書面，向院長吳水木面報後，即逕予結案；之後直至吳水木99年6月29日卸任士林地院院長職務的將近二年期間，均查無該院對本案有何追蹤續處或關懷輔導之紀錄，此有士林地院檢送之該院辦理本案之全案卷證可資查考。至於吳水木院長於113年4月22日司法院訪談時，雖亦坦承不曾找過受害B女了解事件情形，惟另陳稱其剛到任院長一個月內，即因證人4親至其辦公室反映該案，而於當天主動指示陳美月官長進行調查，並稱其不知道B女辭職等語。然本院113年8月9日聯繫證人4獲復：「伊只有向陳宗鎮院長反映過；而且伊當時認為陳院長會處理，怎麼可能還會再跟吳院長反映。」、另同日聯繫陳美月官長獲復：「伊調查B女遭性騷擾一案，係因處理B女辭職一事而衍生，是伊自己主動展開調查，再將調查結果報告吳水木院長，並非吳

院長交辦；至於調查過程中有無先向吳院長請示，伊已無印象。」，上開所述內容，核分別與其等在99年間士林地院政風室訪談時之陳述相一致；另B女97年2月25日之辭呈文書，其上除有證人9、證人5陳請慰留之會簽意見外，並有官長陳美月97年2月29日會簽「經予慰留，B女取消辭意」，及院長吳水木同日親批「存查」等文字。是依前揭陳述與書證，堪可佐證吳水木院長就其處理本案之相關經過，容有記憶偏誤之情形。

- (四)99年6月29日，吳景源接任士林地院院長職務³。同年8月20日自由時報A24版刊登B女事件之報導，吳景源院長隨即於當(20)日責成證人8進行調查。99年10月4日，士林地院政風室簽呈調查結果略以：「審究B女諸項說明、各關係人之訪談內容、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復函之B女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未發現其陳述存有矛盾謬誤之處；復觀蔡庭長提出多項說明暨反駁，其相關說法雖指陳甚詳，惟經本室縝密查察，似猶非毫無疑義。……擬辦：本事件經媒體報導後，陸續有人就此於『法官論壇』、『司法行政論壇』上網發表意見，研判蔡庭長恐有引發物議之虞，爰謹建請鈞長宜為適當之處置，俾茲因應。」，案經吳景源院長於同日批示：「目前查無具體事證，惟蔡庭長任行政庭長既有爭議，爰准其辭卸行政庭長暨襄閱刑事書類職務」；人事命令並於同日發布，訂於99年10月15日生效。99年10月8日，吳景源院長另依政風室簽呈意見，將本案送交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會)評議。惟該自律會99年12月27日決議結果，僅認定蔡明宏「假

³ 任期至102年12月18日。

借淨山活動勘查路線，邀約代理該股事務之○○○上陽明山，二人獨處，逗留至深夜。行為不檢，有損司法清譽」，建議予以申誡一次；嗣經該院考績委員會於100年5月6日，併同司法院函請重行核議蔡明宏99年度考績案，決議：「一、蔡明宏申誡一次。二、蔡明宏99年度考列乙等，分數79分。」，函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層轉司法院。100年6月8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加重懲度為「申誡二次」；並由司法院於100年6月22日發布懲處令在案。

- (五)綜觀前揭三位院長在任期間，於知悉蔡明宏疑對女性下屬性騷擾情事後，雖或有進行相關行政調查，惟均未依當時適用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影響所及，B女從96年底遭強制猥褻之時起，至101年調至他機關為止之期間，士林地院同仁因懍於蔡明宏權勢，致使B女於事件後不久即長期處於孤立之處境，例如：一進會議室，坐下後旁邊其他人立刻都閃開；休假找不到代理人；更曾經有同事開庭被蔡明宏罵，該同事竟直接對她說，就是因為和她走太近，害伊被罵等情；而B女99年8月23日提送士林地院政風室之書面報告，曾提及其當時處境與心境：「……我開始領悟到什麼是人性。漸漸學習一個人低調的工作、生活，偶而遇到有同事邀約一起吃午餐，我可以高興一整天，彷彿暫時在監牢裡被解放出來一樣。每次請假找代理人時，就是我最痛苦的時候，因為我知道沒人願意跟我扯上關係。我只能乞求自己別生病，別發生必須親自處理的私事……去年陸續來了幾個新長官，我以為會有好轉。一開始在路上見了面，新長官會主動打招呼、閒話家常。我竊

喜著，終於快要回到正常的生活，有正常的人際關係了。但漸漸地，再見到這些長官時，有的表情變的很不自然、有的開始閃躲、更有的假裝沒看見我。我只能對自己深深嘆一口氣，在內心對自己說：沒關係，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應該是那些傳言在作祟。沒關係的，一直都是這樣的，沒關係，沒關係……」，亦可佐參；另並有證人2、證人3於112年9月1日在士林地檢偵訊時之相關證述可證B女於事件後遭職場孤立、霸凌之情事應屬非虛。更有甚者，本案遭蔡明宏性騷擾(侵害)之其他被害人，在眼見B女於事件後遭報復、孤立之處境後，殊難想像其等如何再有勇氣出面揭弊；是本件蔡明宏此一性騷(侵)慣犯，雖加害多人、一犯再犯，竟能逍遙法外數十年，士林地院處理B女事件當時之相關不作為導致之寒蟬效應，亦允為其中重要關鍵。本件他案被害人E女112年6月16日與院內某同仁在臉書上之對話，該同仁所陳：「嗯嗯他⁴的故事超多也還有其他被害人以後有機會再講」、「我覺得以前上新聞那件當時的官長院長處理得很糟糕後來大家又有點鄉愿所以導致現在還是這樣很無奈」、「看起來是平衡報導行政調查但就也是影射女方很混亂之類最後的處理算是輕輕放下官方也是有出來護航不過也許是早期官僚作風導致」、「法院體制某程度算很封閉現在院長人不錯希望會好好處理」等語，堪可佐證。

(六)另查，本件B女遭蔡明宏強制猥褻一事於99年8月20日經媒體披露後，另位曾於99年3月間遭蔡明宏性騷擾之D女，因激於義憤，於當日17時45分許亦向證

⁴ 指蔡明宏。

人2透露受害情事，嗣經證人2協助與陪同下，於8月27日提交記載事件完整經過之「申訴書」，向陳美月官長面報事件始末。按陳美月前於97年3~5月間調查B女事件完畢後，復於99年8月間收受D女遭蔡明宏性騷擾之指述，理應有所警覺之前B女對蔡明宏之強制猥褻指述，可能為真，詎陳美月於次(9)月9日士林地院政風室就B女事件進行調查訪談時，及100年5月6日出席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討論蔡明宏懲處案時，均不曾透露有其他受害人情事，導致士林地院錯失蔡明宏恐為性騷擾(侵害)慣犯之重要訊息，而未能於99年事發當時即予查明嚴懲或汰除，最終衍生該院嗣再度發生女性同仁受害情事；陳美月官長上開不作為，實難謂無怠失。至於D女提交前揭「申訴書」後不久，因家人意見，決定不申訴，陳美月竟未以密件方式將該申訴書歸檔存查或退還申訴人D女，而係直接以碎紙機碎掉，若非證人2當時另留有影印本，本件記載D女受害經過之重要書證，即遭滅失，則縱使十餘年後，D女事件因另位受害人E女提出申訴案之契機，連帶受到關注展開調查，亦恐因事件經過已久，當事人D女記憶模糊致證述未盡完整，而影響相關事實之認定；是陳美月系爭作為亦難謂妥，確有未當。

- (七)綜上所述，本案士林地院歷任院長處理B女遭蔡明宏強制猥褻事件，未依當時適用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不但導致B女事後陷入長期之人際孤立處境，及蒙受行為不檢的不實流言達數年之久，更足使其他遭蔡明宏性騷擾(侵害)之被害人產生寒蟬效應，而不利全案事實之有效揭露；另外，官長陳美月於99年8月間即獲悉有另名D女受害情事，卻未於士林地院

政風室調查B女事件期間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導致該院錯失蔡明宏恐為性騷擾(侵害)慣犯之重要訊息，且之後D女決定不申訴後，更逕將其申訴書以碎紙機碎掉，影響相關事證之保存，均核有違失，情節明確。其等人員主觀上或許並非刻意包庇，且礙於時效限制亦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⁵，惟鑑於系爭情節，客觀上確實強化了蔡明宏僥倖心態，並導致該院嗣再度發生女性同仁受害情事，本院認為仍應予以理清並翔實公布，俾以真相承載遲來的正義，撫慰受害人當年傷痛於萬一。

三、士林地院處理E女遭蔡明宏強制猥褻一案，相關應處作為尚屬積極、明快，應值肯定；惟有關該院以E女申訴後不久，即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故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另予告發一節，考量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職務，身分特殊，士林地院若能主動提告，適可宣示其絕不護短、姑息之態度與立場，具有高度指標意義，當更能有效鼓勵其他被害人勇於出面控訴，協助建構蔡明宏整體的違失樣貌；士林地院未慮及此，確有不足，應予檢討：

(一)查蔡明宏111年11月間強制猥褻E女一案，E女於112年6月間因受臺版Me too運動鼓舞，而於該月16日向士林地院提起性騷擾申訴。士林地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下稱性評會)受理後，隨即展開調查，並於同年7月19日做成112年度申評字第1號決議書，認定E女申訴成立，並建議院長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⁶規定，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

⁵ 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⁶ 法官法§35 I：

評會)對蔡明宏進行個案評鑑。蔡明宏不服提起申復，復經該會同年10月18日做成之112年度申復字第1號申復決議書，認定蔡明宏申復無理由⁷。另法評會亦於10月13日做成112年度評字第4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法官蔡明宏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

(二)除前揭正式之行政調查作為外，同期間士林地院另有啟動相關之輔導及應處作為，主要項目如下：

- 1、於接獲E女申訴時，即刻主動關懷並安撫情緒、了解被害人與相對人之工作配屬關係、被害人關於工作場域安全之調整需求等，並告知隱私保護、相關程序及提供支持方案關懷問卷、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且與中崙諮商所簽約合作以備所需。
- 2、於112年6月16日獲悉當日，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⁸規定，透過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官網辦理線上通報；並於翌日向上級機關司法院及臺高院通報。
- 3、因E女於112年6月19日申訴後，隨即於同月19日向士林地檢提起告訴，士林地院爰未再重複提告，而是協助偵查，將相關事證配合移送給地檢署。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⁷ 嗣蔡明宏復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該會於112年12月26日以112公審決字第000772號復審決議書決定：復審駁回。

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4、於112年6月21日以士院鳴人令字第017號院令調整蔡明宏職務，由刑五庭審判長調整為刑二庭法官，免兼審判長職務。
 - 5、因該院辦公場所呈滿載狀況，乃徵詢願支援調換辦公室位置之法官，並考量出入動線、管制區位置等，於112年6月19日依E女意願調整辦公室位置。
 - 6、清查蔡明宏承辦案件，確認其並無辦理性侵害犯罪專案類型案件；另檢視其擔任陪席法官之案件，如有此等類型，亦改由其法定代理股別擔任陪席法官。
 - 7、112年8月10日經宿舍分配委員會議特別決議，同意於○○宿舍有空戶時，得供E女優先將原配住之宿舍調整遷移；E女亦已於整修後遷入○○宿舍。
 - 8、於112年8月30日法官大調動時，將蔡明宏調至士林簡易庭辦理業務，並不得兼辦工作地點在○○、○○院區之業務。
 - 9、於司法院112年10月27日院台人五字第1122103049號令蔡明宏自112年11月1日起停職後，由各庭共同協力分擔該股業務。
- (三)綜上各節，本案士林地院處理E女遭蔡明宏強制猥褻一案，相關應處作為尚屬積極、明快，應值肯定。惟美中不足者，其因E女勇敢申訴、提告，所獲得全案重新審視之契機，最終只有具○○身分保障之E女，以及現已離開司法體系的B女，較能勇於指述受害情節；其餘被害人，如A女、C女、D女等，相關證述過程中，仍可明顯感受其等擔心事後遭報復之不安情緒，甚至還有直接表達目前不願接受訪談或調查之情況，顯見法院就如何提振所屬同仁對機關貫

徹性別平權及建構免於恐懼職場環境之信心，仍有精進之空間。是士林地院雖以E女申訴後不久，即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故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⁹規定，重複提告；惟考量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職務，身分特殊，士林地院若能主動提告，適可宣示其絕不護短、姑息之態度與立場，具有高度指標意義，當更能有效鼓勵其他被害人勇於出面控訴，協助建構蔡明宏整體的違失樣貌；士林地院未慮及此，確有不足，應予檢討。

四、法評會112年度審評字第320號法官個案評鑑，就蔡明宏強制猥褻B女一節所為「不付評鑑」決議，與懲戒法院歷來判決所揭櫫之審認標準，容有未合，且不免令國人，尤其是本案中勇敢出面指訴之受害人產生「官官相護」之負面聯想。惟現制下法官法等規定，並無就上開「不付評鑑」之決議，設有類似刑事訴訟法「聲請再議」或監察法「提起異議」之機制，以致欠缺內部重新審視之管道與程序；建議司法院或可參考其它追懲權機制之相關規定，研酌是否修法補強，以期周延：

(一)按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歷來之實務見解，懲戒法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法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

⁹ 刑事訴訟法§241：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個懲戒處分；且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即為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08年度懲字第2號、109年度懲字第1號、109年度懲字第6號、110年度懲字第4號、111年度懲字第2號、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等判決，均足資參照。

(二)查本案蔡明宏因涉「強制猥褻E女」案，經士林地院於112年7月21日移送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法評會於112年10月13日做成112年度評字第4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法官蔡明宏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嗣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968號案於112年12月5日起訴蔡明宏後，士林地院復於同年月14日以蔡明宏另「對B女強制猥褻」情事，第2次將蔡明宏移送法評會評鑑；惟法評會審議結果，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96年11月7日對同院B女為猥褻行為，應認本件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為96年11月7日，惟請求人遲至112年12月始具狀請求評鑑，顯已逾越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請求期間，自有同法第37條第2款之『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1項所定時間』之不付懲戒事由……」，而於113年1月12日做成112年度審評字第320號評鑑決議書，決議「不付評鑑」。

(三)法評會上開112年度審評字第320號評鑑決議之法律見解，本院雖予尊重，惟核，本案蔡明宏所為性騷

擾、強制猥褻A女等5位女性下屬之數行為，時間雖有先後，行為樣態亦非單一，且有跨越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之前後者，然均具妨害他人性自主之共同特性，而有事務本質上之關聯性，則依懲戒處分「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懲戒法院歷來實務見解所揭櫫之審認標準，自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其是否逾追懲期間，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之終了日，即111年11月15日為斷，而適用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而非就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法評會112年度審評字第320號評鑑決議，將B女事件割裂審認時效之作法，與懲戒法院歷來判決所揭櫫之審認標準，容有未合，且以受評鑑人蔡明宏身為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庭長等重要職務之敏感身分，更不免令國人，尤其是本案中勇敢出面指訴之受害人產生「官官相護」之負面聯想。惟現制下法官法等規定，並無就上開「不付評鑑」之決議，設有類似刑事訴訟法「聲請再議」¹⁰或監察法「提起異議」¹¹之機制，以致欠缺內部重新審視之管道與程序；建議司法院或可參考其它追懲權機制之相關規定，研酌是否修法補強，以期周延。

(四)綜上所述，法評會112年度審評字第320號法官個案評鑑，就蔡明宏強制猥褻B女一節所為「不付評鑑」

¹⁰ 刑事訴訟法§256：

「I.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II. (略)

III.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¹¹ 監察法§10：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決議，與懲戒法院歷來判決所揭櫫之審認標準，容有未合，且不免令國人，尤其是本案中勇敢出面指訴之受害人產生「官官相護」之負面聯想。惟現制下法官法等規定，並無就上開「不付評鑑」之決議，設有類似刑事訴訟法「聲請再議」或監察法「提起異議」之機制，以致欠缺內部重新審視之管道與程序；建議司法院或可參考其它追懲權機制之相關規定，研酌是否修法補強，以期周延。

五、本案凸顯司法體系自行糾錯之功能，仍有精進之空間，司法院允應以本案為鑑，虛心檢討，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俾強化司法防腐之機能；本院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就此之相關建言，併供司法院研議之參考：

(一)本案違失行為人蔡明宏為性騷擾(侵害)慣犯，其於士林地院擔任法官、審判長、行政庭長等職務期間，至少5位女性下屬受害，卻始終逍遙法外；士林地院優秀法官如林，竟無能自行糾錯，容任此一失德之人忝列法官職務20年，形同變相之「系統性包庇」，顯見相關法官自律機制，容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二)本院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就此曾有相關建言，略以：

1、有認為應強化政風權責，認為「各個法院的政風如果好好發揮功能，對不良法官的監督，事實上可以做得更好」。

2、亦有主張為降低期別倫理或同儕壓力之潛在影響，或可考慮法官自律會適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或是制度上直接將自律會改成紀律會；不然至少在「無涉審判獨立」的性評會，於其委員之組成上明定納入外部專家學者，應較無爭議，且

可使其相關決議更具專業性及可昭公信。

- 3、另有主張制度上應該要去追究那些「知情，且權責上應該要處理卻沒有處理的人」的行政責任，強調「如果是法院的院長主動糾舉出來的，你不能懲處院長，否則沒有人會願意糾舉；如果是因為院長沒有積極去監督，造成弊害，那這個院長一定要下台」。
- 4、亦有參考加拿大或者美國機制：「他們一開始就會由一個律師的道德倫理委員會來進行篩選；你想要進入法律系統，如果你之前有一些不當的行為，人家一開始就不會讓你進來。……我們雖然有口試，但口試時你連他有多少前科都不知道；那即使你前科累累，只要筆試過關，口試時能言善道，還是可以當法官、檢察官；所以現在黑道要培養無間道，真的沒那麼難。」，而建議司法官口試機制應有相關之興革；除可事先篩除不適任之人員外，並可降低詐騙集團「軍師」遁入司法體系之可能性。

(三)綜上所述，本案凸顯現行司法自行糾錯之功能，仍有精進之空間，司法院允應以本案為鑑，虛心檢討，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強化司法防腐機能；本院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就此之相關建言，併供司法院研議之參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已於113年3月12日通過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